

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

特许机构进行本地船只有关 《商船(防止油类污染)规例》(Cap.413A)及 《商船(防止空气污染)规例》(Cap.413P)的检验服务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告知各委员，获海事处授权的特许机构¹已成为《商船(防止油类污染)规例》(第413A章)及《商船(防止空气污染)规例》(第413P章)下的“认可机构”，可为本地船只(第I、II及IV类别船只)提供相关的检验服务。

服务范围

2. 认可机构的服务范围为：
 - (i) 为总吨位在400吨或以上的本地船只(油轮和第III类别船只除外)，以及总吨位在150吨或以上且属油轮的第II类别船只进行有关第413A章的图则审批、初次检验和续证检验工作，并使海事处处长发出及签注《香港防止油类污染证书》(HKOPP证书);和
 - (ii) 为总吨位在400吨或以上的本地船只(第III类别船只除外)进行有关第413P章的初次检验、年度检验、期间检验及换证检验工作，并使海事处处长发出及签注《香港防止空气污染证书》(HKAPP证书)。
3. 以上安排旨在令业界更方便使用认可机构所提供的检验服务，从而让船东和船只营运商可更灵活为船只安排图则审批和检验工作。

¹ 截至2021年5月10，获授权的特许机构包括美国船级社(ABS)、法国船级社(BV)、中国船级社(CCS)、DNV_GL AS、劳氏船级社(亚洲)(LR)和意大利船级社(RINA)。

未来路向

4. 海事处将会发出海事处布告以告知业界新的检验安排，并将内容刊载于海事处网页。本地船只工作守则的相关部分亦会作出适当修订。
5. 请各委员备悉本文件内容。

海事处

本地船舶安全组

2021 年 6 月